**关于《开展2019年陕西省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院：

     根据省教育厅工作安排，开展2019年陕西省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按照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等五类课程，从2019年到2021年分批进行认定。

**二、课程要求**

**（一）线下一流本科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二）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鼓励基于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

**（三）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三、申报要求**

    （一）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二）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教师，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2019年度已认定为省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负责人不再申报。前期已申报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的课程负责人不再申报，学校将择优推荐国家一流课程，并根据申报条件参加省级一流课程评选。**

     （三）课程负责人获陕西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一、二等奖的，其课程可优先推荐。

**四、认定后管理**

   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的课程须继续建设五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须在陕西省高等教育MOOC中心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高校要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省教育厅对认定的省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

**五、校内遴选流程**

1. 请各单位于12月13日前提交申报材料，学校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聘请专家组织答辩评审。

2. 校内遴选完成后，各团队负责人继续完善材料、制作说课视频，在申报系统中完成线上申报并完成纸质申报工作。

**六、申报方式**

 1．请各单位充分重视，严格参照条件进行遴选和申报。

 2.申报材料包含：申报表（附件1）、申报表第七项附件材料清单中的2至6（附件材料不需要盖章）和汇总表（附件2，由学院填写）。

 3.学院学术委员会对课程申报条件和评价进行把关，填写课程评价意见并签字盖章，学院分党委对课程负责人师德师风进行评价并签字盖章。

 4.请各单位于**12月13日中午**前提交至医学部人才培养处。